

武汉大学生命科学学院本科生“优秀学生骨干”、“学生会优秀部门负责人”、“部门之星”、“党支部工作先进个人”、“优秀班干”、“班级工作积极分子”、“社团之星”、“社团活动积极分子”评比办法

为表彰先进,选树典型,进一步提高本科生参与社会工作的积极性和主动性,全面提升本科生的综合素质,学院决定于每学年第一、二学期期末开展院级本科生“优秀学生骨干”、“学生会优秀部门负责人”、“部门之星”、“党支部工作先进个人”、“优秀班干”、“班级工作积极分子”、“社团之星”、“社团活动积极分子”评比工作。具体评选办法如下:

一、评选范围

武汉大学生命科学学院全日制在校本科生。

二、评选条件

(一)“优秀学生骨干”评选条件

1. 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,社会主义信念坚定,社会责任感强,积极向上,身心健康;
2. 严于律己,模范遵守国家法律和校纪校规,遵守社会公德,具有良好的思想道德素质;
3. 担任学院学生团委副书记、学生会主席团成员或党支部书记;
4. 政治理论学习积极,青年大学习每期均需参学;
5. 工作作风扎实,热心为同学们服务,有较好的群众基础,所在学生组织同意推荐人数超过总人数的60%。

(二)“学生会优秀部门负责人”评选条件

1. 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,社会主义信念坚定,社会责任感强,积极向上,身心健康;
2. 严于律己,模范遵守国家法律和校纪校规,遵守社会公德,具有良好的思想道德素质;
3. 担任学院分团委或学生会部门主要负责人;

4. 政治理论学习积极，青年大学习每期均需参学；

5. 工作作风扎实，热心为同学们服务，有较好的群众基础，所在学生组织部门同意推荐人数超过总人数的 60%。

（三）“部门之星”评选条件

1. 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，社会主义信念坚定，社会责任感强，积极向上，身心健康；

2. 严于律己，模范遵守国家法律和校纪校规，遵守社会公德，具有良好的思想道德素质；

3. 担任学院分团委或学生会部门负责人；

4. 政治理论学习积极，青年大学习每期均需参学；

5. 工作作风扎实，热心为同学们服务，有较好的群众基础，所在学生组织部门同意推荐人数超过总人数的 60%。

（四）“党支部工作先进个人”评选条件

1. 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，社会主义信念坚定，社会责任感强，积极向上，身心健康；

2. 严于律己，模范遵守国家法律和校纪校规，遵守社会公德，具有良好的思想道德素质；

3. 担任学院本科生党支部支委；

4. 政治理论学习积极，青年大学习每期均需参学；

5. 工作作风扎实，热心为同学们服务，有较好的群众基础，所在学生组织部门同意推荐人数超过总人数的 60%。

（五）“优秀班干”评选条件

1. 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，社会主义信念坚定，社会责任感强，积极向上，身心健康；

2. 严于律己，模范遵守国家法律和校纪校规，遵守社会公德，具有良好的思想道德素质；

3. 担任学院班级班长或团支部书记；

4. 带领班级积极参与政治理论学习，所在班级每期青年大学习参学率达标（大一、大二、大三年级 100%，大四年级 75%）；

5. 政治理论学习积极，青年大学习每期均需参学；

6. 工作作风扎实，热心为同学服务，有较好的群众基础，所在班级同意推荐人数超过总人数的 60%。

（六）“班级工作积极分子”评选条件

1. 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，社会主义信念坚定，社会责任感强，积极向上，身心健康；

2. 严于律己，模范遵守国家法律和校纪校规，遵守社会公德，具有良好的思想道德素质；

3. 担任学院班级班委；

4. 政治理论学习积极，青年大学习每期均需参学；

5. 工作作风扎实，热心为同学服务，有较好的群众基础，所在班级同意推荐人数超过总人数的 60%。

（七）“社团之星”评选条件

1. 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，社会主义信念坚定，社会责任感强，积极向上，身心健康；

2. 严于律己，模范遵守国家法律和校纪校规，遵守社会公德，具有良好的思想道德素质；

3. 担任学院学生社团主要负责人；

4. 政治理论学习积极，青年大学习每期均需参学；

5. 工作作风扎实，热心为同学服务，有较好的群众基础，所在学生社团同意推荐人数超过总人数的 50%。

（八）“社团活动积极分子”评选条件

1. 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，社会主义信念坚定，社会责任感强，积极向上，身心健康；

2. 严于律己，模范遵守国家法律和校纪校规，遵守社会公德，具有良好的思想道德素质；

3. 担任学院学生社团负责人；

4. 政治理论学习积极，青年大学习每期均需参学；

5. 工作作风扎实，热心为同学服务，有较好的群众基础，所在学生社团同意

推荐人数超过总人数的 50%。

三、评选程序

武汉大学生命科学学院本科生“优秀学生骨干”、“学生会优秀部门负责人”、“部门之星”、“党支部工作先进个人”评选工作按照个人申请、学生组织评议、学院审批的程序进行。

武汉大学生命科学学院本科生“优秀班干”、“班级工作积极分子”评选工作按照班级评议、学院审批的程序进行。

武汉大学生命科学学院本科生“社团之星”、“社团活动积极分子”评选工作按照个人申请、社团评议、学院审批的程序进行。

“优秀学生骨干”、“学生会优秀部门负责人”、“部门之星”、“党支部工作先进个人”、“优秀班干”、“班级工作积极分子”、“社团之星”、“社团活动积极分子”不可兼得。

四、本办法由共青团武汉大学生命科学学院委员会负责解释。

共青团武汉大学生命科学学院委员会

2022年6月1日